

彰化縣彰化戶政事務所受理「到宅服務」申請暨案件紀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當事人										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		
統號										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		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		
統號											戶籍地址	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里 鄰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之 樓之														
預約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									申請服務地點						聯絡電話									
申請事項	☐ 印鑑登記或變更 ☐ 補領國民身分證 ☐ 其他 ()										申請服務原因	☐ 年邁行動不便 ☐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 ☐ 疾病行動不便 ☐ 其他														
到宅服務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到宅服務人員	二股： 行政陪同： 二股股長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辦理情形	☐ 當事人意識清楚，明白表示要辦理上開申請案件。 ☐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無法受理。 ☐ 當事人意識不清，由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切結領取身分證。 ☐ 其他(補充說明)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批示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須知	一、本紀錄表可以委託他人來所方式提出申請。 二、當事人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與影本各乙份，俾利辦理。 三、預約到宅時間如遇現場民眾申辦高峰時，服務人員將俟離峰時段始得外出服務。										受理須知	一、服務人員外出請依規定填寫員工公出簿或差假單，並經核准後始可外出。 二、本紀錄表陳核時請檢附申請書表全卷影本乙份。 三、本紀錄表陳核後交由研考人員彙整列管。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二股同仁於到府服務前，應先完成「到宅服務人員」及「二股股長」核章作業。